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羅駿騏
電話：03-5216121#264
電子信箱：0531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09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學校協助宣導並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合先敘明。
- 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四、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幼兒園 110/07/16 10:43



1100003158

無附件



五、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原幼稚園)、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原托兒所及新設園)、新竹市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